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」實施要點參考範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2）北市教國字第 10234060303 號
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臺(86)參字第八六〇八六一六二號令訂頒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」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(二)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(三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四)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三、基本原則：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四)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五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(六)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(七)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四、範圍：

- (一)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(二)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五、時機：

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
六、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
- (二)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(三)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(四)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、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(五)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七、獎勵：

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：

- (一) 兒童集會時公開表揚。
- (二) 公開報請相關單位表揚。
- (三) 其他特別獎勵。(由各校自行訂定獎勵措施)

八、管教措施：

- (一)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1. 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 - 2.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 - 3.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 - (1) 教師必須在旁指導。
 - (2) 留置前應經監護人同意，監護人並應負責到校接回。
 - 4. 調整座位。
 - 5.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，監護人得斟酌增減之。

6.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7.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8.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及其他相關給付。
9. 其他適當措施：

（應具體列舉並說明執执行程序）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訓導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（二）依前款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下列措施：

1. 警告。
2. 假日輔導。
3. 心理輔導。
4.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（經家長同意）
5. 改變學習環境。
6.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7. 其他適當措施。

（應具體列舉並說明執执行程序）

（三）攜帶及使用不當物品處置方法：

1.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2. 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(1)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(2)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 - (3)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 - (4)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 - (5) 其他違禁品。

九、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：

（一）組織：

1. 委員五至十五人，由訓導處代表一至三人，輔導室代表一至三人，教師會代表一至三人、家長會代表一至三、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成。
2. 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方式產生。

(二) 運作方式：

1. 當事人得聲請獎懲委員會中之關係人迴避。
2. 獎懲審議對象為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時，當事人及其監護人、教師應迴避之。
3. 其他運作方式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。

(三) 審議原則：

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(四) 決議處理：

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(五) 核定與執行：

1. 獎懲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2.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十、救濟：

- (一) 學生及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訴評議委員會依「臺北市國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」設置並施行之。惟申評會委員不得亦為獎懲會委員。

十一、本要點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